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02,87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3,097,087.78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2日到账,其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2,390,003,407.2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10,717.64	6,567.57
2	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12,457.26	9,028.92
3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19,389.63	16,307.56
4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136,545.95	116,521.61
5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7,417.24	30,815.88
6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39,327.63	32,449.89
7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4,615.71	45,686.33
8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2,451.48	27,066.52
9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17,844.72	14,619.98
10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113,671.06	104,317.09
11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80,000.00	28,342.42
12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160,076.24	128,276.24
1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954,514.56	800,000.00

上述生产建设类项目(项目1至12)分别由公司在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由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2,390,003,407.2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9,512.1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了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了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法定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在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621,018,314.83元(含利息收入),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至少9,125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测算)的利息支出。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内部决策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中金公司对东方雨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9日,公示期间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

4、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内(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有4名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4名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本人或其近亲属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进行股票买卖,系因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4、除上述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除上述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除上述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外,其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自查期间内,共有4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按已披露计划减持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1	庆九	董事长	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515,200
2	顾清泉	董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767,100
3	丁彩峰	董事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515,100
4	帅建新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7日	0	266,100
5	薛金全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242,100
6	钱进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12月5日	0	243,500

经核查,因个人资金安排及对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庆九、顾清泉、丁彩峰、帅建新、薛金全、钱进等六人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计划自2022年8月11日起6个月内,六人合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909,3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内容详见2022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根据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上述六人均不是本次激励对象,其股票交易系股东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另外,公司现任监事邵金鑫经公司202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不是本次激励对象,且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早于其任职起始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37名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包括26名激励对象和11名激励对象的近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2名激励对象(朱红军、顾瑞义)本人及2名激励对象(葛伟、吴华)的近亲属自知悉本激励计划至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个人说明,其本人或近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进行股票买卖,系因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但基于审慎性原则,上述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权日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其余33名激励对象或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系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对二级市场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且涉及知悉股权激励计划后至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股票交易的4名激励对象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旺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道有限”)持有公司股票9,165,6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3.8734%;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5846%。旺道有限、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513,1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1.627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股东旺道有限、OCIL、AL、CEL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98,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9997%。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66,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99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9998%。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旺道有限、OCIL、AL、CE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513,148	11.6271%	IPO前取得:21,163,96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49,18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旺道有限、OCIL、AL、CEL	27,513,148	11.6271%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27,513,148	11.627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旺道有限、OCIL、AL、CEL	0	0%	2022/11/25-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7,513,148	11.627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俊彪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施俊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施俊彪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施俊彪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俊彪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施俊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施俊彪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施俊彪先生,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金融行业项目开发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任职期间负责参与公司金融行业相关项目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俊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施俊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做市商成交模式的交易系统及方法》的发明专利,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施俊彪先生签署的保密条款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施俊彪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生产、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在离开公司后,以其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秘密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服务、牟利或经营。

根据施俊彪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在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其不得自行组建或参与组建或受雇于与公司有竞争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施俊彪先生有违反保密条款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公司原有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8人,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7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华宇清、冯国栋、桂春玲、施俊彪、施海、张丙松、张喆宾、王浩
本次变动后	华宇清、冯国栋、桂春玲、施海、张丙松、张喆宾、王浩

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施俊彪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施俊彪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施俊彪先生提交的辞职文件、及公司与施俊彪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获取了施俊彪先生参与申请的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3、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就施俊彪先生离职的交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了解公司针对施俊彪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致软件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施俊彪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施俊彪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施俊彪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施俊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做市商成交模式的交易系统及方法》的发明专利所有权属于新致软件,不存在涉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施俊彪先生的离职不影响新致软件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新致软件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施俊彪先生的离职未对新致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在回购期间内有减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